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正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張正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3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）之限制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29日	112年8月16日	112年11月1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8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36號	112年度簡字第254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2日	113年2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36號	112年度簡字第254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5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4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5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46號
	應執行拘役50日		

02

編	號	4	(空白)	(空白)
罪	名	竊盜		
宣	告	刑	拘役50日	
犯	罪	日	期	112年8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	關	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	號	113年度簡字第1104號	
	判	決	日期	113年8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	號	113年度簡字第1104號	
	判	決	確 定 日期	113年9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481號		